

证券代码：300784

证券简称：利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9 日下午 2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3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3 月 19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汇盛路 289 号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士峰先生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1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9,00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52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名，所持股份 38,84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73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95 名，所持股份 157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9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96 名，合计代表股份 547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2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9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3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5 人，代表股份 157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92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、列席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98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6%；反对 1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；弃权 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243%；反对 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046%；弃权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71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的梁晨、王超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如下：

本所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未审议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见证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0 日